# 北京市第八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摄影师竞赛项目

**北京市海淀区残联复赛组委会竞赛规则**

1. **竞赛目的**

 为了保证本次赛事公平、公正、文明有序地进行，为选手创作提供一个良好的竞赛环境，激励残疾人朋友自强、自立、积极进取的奋斗精神，搭建技能人才展示技艺技能和相互学习交流的平台，激发残疾人朋友的摄影兴趣，利于充分发挥选手的技能和理论水平，在比赛中创作出优秀的摄影作品，取得良好的竞赛成绩。现结合参赛选手的特点，制定本规则。

1. **竞赛任务**

竞赛分为理论考试和技能实操两部分。试题难度**：**摄影师工种国家职业标准三级（高级）。理论试题从北京市题库抽取。理论成绩权重30%，技能操作成绩权重70%。按总成绩排序名次。总成绩相同，实操优先；实操成绩相同，用时少者优先，无并列名次。

三、**评分标准**：

**比赛项目**： **选手姓名**：  **选手代码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  **考核内容** | **分值** |  **得分** |  **备注** |
|  1 | 拍摄主题有创意 | 30 |  |  |
|  2  | 能根据主题安排画面和光线 | 15 |  |  |
| 3 | 人物神态刻画深刻，捕捉到位 | 15 |  |  |
|  4 | 画面艺术性、整体性符合业态要求，有观赏性 | 30 |  |  |
|  5  | 影像品质优良，无技术上的瑕疵 | 10 |  |  |
|  | 总计 | 100 |  |  |

**裁判员签字 2016年 月 日**

**说明**：单项成绩权重50%

**否定项**：1、损坏场地器材 2、影像大面积高光溢出或暗部缺失

 3、单项超时一倍

**扣分项**：每超时一分钟，扣10分。违反竞赛要求，视情节轻重，扣除5---10分，直至取消比赛资格。

**四、竞赛要求**：

1. 选手自觉遵守比赛规则，服从工作人员的同一安排。
2. 选手必须持参赛证入场，不得冒名顶替。
3. 选手迟到15分钟取消比赛资格。
4. 所有技能实操竞赛项目均由选手独立完成，每项限时6分钟，共计12分钟。

5 、选手统一使用组委会提供的照相机完成参赛作品的创作。

6、 选手不得改变模特的妆面造型和服饰搭配；摆拍时，用言语或肢体语言引导模特，选手不得触碰模特。

7、选手因创作的需要，更改预设的拍摄模式和技术参数，必须征得现场裁判的许可，且拍摄完成后，需将更改的模式和参数复位。

8、选手如对赛事相关事宜有疑问，由赛区领队代为向竞赛组委会反映。

9、本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初赛竞赛组委会所有。

 2016年8月4日